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抢险救援及通信装备采购项目+豫政采(2)20231715-7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舟艇舷外机 A/舟艇舷外机 C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汇豪游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0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青岛汇豪游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